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萬年有限公司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總共168,48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168,48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情況均須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 僅供識別

待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486,52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68,486,522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進行配售事項，賣方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8.01%減少至約8.01%，而鑑於進行認購事項，賣方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8.01%增加至約23.34%。

##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出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總共168,48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168,480,000股新股份，各情況均須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 配售事項

### 待售股份數目

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賣方的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購買價購買總共168,480,000股現有股份，惟須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待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變）。

### 待售股份的權利

出售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待售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待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

待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基於其可得的資料（不論公開可得與否）、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以及承配人發出的確認書，確保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及(ii)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208港元，較：(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20.00%；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0.42%。認購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發生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 (ii) 除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短暫停止買賣外，(a)本公司任何證券並無遭聯交所或(b)聯交所並無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
- (iii) 並無發生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敵對情況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並無受到任何嚴重干擾及／或香港有關當局並無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
- (v) 並無發生對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造成前瞻性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以及並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部門、法院或機關批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將可能使配售事項廢止、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執行配售事項，或對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不會對賣方進行配售事項的合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共168,480,000股新股份，惟須按照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

假設待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出售，本公司將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a) 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b) 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變）。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84,800港元，乃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及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得出的市值43,804,800港元計算。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8,486,522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168,486,522股新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 **認購價**

認購價與購買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0.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淨價格（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02港元。

### **認購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撤銷；及(b)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完成。倘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在遵照上市規則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廢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或於終止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補救除外。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35,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1%。

###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彼等亦非一致行動。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一間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促進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假設待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以及同等數目的認購股份獲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02港元。

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加強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將有望大大提高把握商機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待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不變，則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賣方(附註1)	235,950,000	28.01	67,470,000	8.01	235,950,000	23.34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3)	-	-	168,480,000	20.00	168,4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06,432,607	71.98	606,432,607	71.98	606,432,607	59.99
總計	<u>842,432,607</u>	<u>100.00</u>	<u>842,432,607</u>	<u>100.00</u>	<u>1,010,912,607</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2.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莊斌先生全資擁有。
3. 假設承配人現時及將來不會持有待售股份以外的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昌萬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甄選及安排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購買待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購買價向承配人配售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0.208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168,48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Strategic El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應與購買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0.2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68,4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待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董斌博士及黃浩賢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